

目 录

一、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第 1 页
二、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第 2—3 页

关于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天健审〔2010〕2560 号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公司）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按《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要求，真实、完整地编制并披露《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是众合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上述说明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上述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众合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如实反映了众合公司 2009 年度盈利预测的完成情况。

本报告仅供众合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翁伟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罗训超

报告日期：2010 年 4 月 21 日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的专项说明

2009 年 4 月，本公司完成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公司现将 2009 年度盈利预测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09〕314 号文核准，本公司以向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4,724,054 股为对价，收购其所持浙江浙大网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的 100% 股权。2009 年 4 月，本公司办妥标的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和增发股份的发行登记手续。

二、盈利预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基于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基本假设，机电公司编制了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09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 3,987.72 万元。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由该所出具了《审核报告》（浙天会审〔2009〕113 号）。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基于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基本假设，以及将机电公司 2009 年度的收入、费用和利润全部纳入本公司合并利润表为前提，本公司编制了备考合并盈利预测报告，预计 200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7,465.65 万元。该盈利预测报告业经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由该所出具了《审核报告》（浙天会审〔2009〕124 号）。

机电公司的 100% 股权业经浙江勤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由其出具了

《资产评估报告书》（浙勤评报〔2009〕3号）。本公司和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用收益现值法之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机电公司预测 2009 年度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为 3,987.72 万元。

三、盈利预测完成情况

根据相关公司的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盈利预测完成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实际数	预测数	完成率
机电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所预测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3,249.00 万元	3,987.72 万元	81.48%
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所预测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941.53 万元[注]	7,465.65 万元	119.77%
机电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所预测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3,249.00 万元	3,987.72 万元	81.48%

注：2009 年度，本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350.71 万元，扣减已另作盈利预测的本期新增子公司浙江浙大网新众合轨道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所实现的归属于本公司的净利润 409.18 万元，计 8,941.53 万元。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1 日